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7/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继续严重恶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人权状况的严重恶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滥杀和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以及可能煽动宗派紧张情绪的暴力行为，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决议，对决议未得到执行表示严重关切，注意到这两项决议要求让人道主义援助可以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又欢迎任命斯塔凡·德米斯图拉担任联合国叙利亚问题特别代表，以及为寻找政治解决办法开展外交努力，

重申对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 (2014)号决议的承诺，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凯撒”2014年1月提出的证据中所载的关于叙利亚现政权对在押人员施行酷刑和处决的指控，强调必须收集、审查并公布这类指控和类似的证据，以便今后追究责任，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法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对平民实施的各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滥伤滥杀行为，包括向平民居住区和民用基础设施投放桶装炸弹；责成各方立即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

4. 深表关切的是，据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均有虐待和酷刑现象；

5. 要求准许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接触政府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拘押人员，包括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军事设施中的拘押人员；

6.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称，政府设施中的囚犯拘押条件恶劣，他们得不到医疗救助和食物，并遭到酷刑，而且包括支持阵线在内的许多团体严格限制送往阿勒颇中央监狱及其他拘留设施的食物和医疗物资；

7. 强烈谴责有关报道中提到的在政府拘留中心、包括情报机构的拘留中心广泛实施性暴力的现象；注意到这类行为可能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8. 重申叙利亚当局对强迫失踪负有责任；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称叙利亚当局实施的强迫失踪构成危害人类罪；并谴责在政府斡旋达成停火后出现的青年男子失踪事件，称这些失踪事件具有针对性；

9.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10. 强烈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实施的绑架、劫持人质、隔离监禁、酷刑和杀戮等行为；强调这类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11.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有指控称，非国家武装团体控制的拘留设施中存在酷刑；强调这类行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践踏人权；

12. 尤其表示关切的是，人权维护者被叙利亚当局和反对派武装团体绑架、隔离监禁并施以酷刑；要求立即无条件释放他们；

13. 强烈谴责外国恐怖分子和为现政权而战的外国战斗人员、尤其是该区域的民兵团体介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以及沙比哈等其他民兵团体的介入导致已经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更为严峻，对该区域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14. 又强烈谴责政府军以据称本人或家人支持反对团体为由，对儿童实施任意逮捕、拘留、虐待和酷刑；

15. 责成叙利亚当局、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所有其他团体停止对平民(包括叙利亚公民和非叙利亚公民)的任意拘留，并释放所有被拘留的平民；

16. 又责成叙利亚当局停止隔离监禁，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法；吁请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17. 谴责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确认他们在记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18. 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和一切滥杀无辜的战争手段，这是国际法所禁止的；严重关切地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发现叙利亚当局多次非法使用氯气作为武器，这违反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并且是国际法所禁止的；

19.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所作报告，包括关于犯罪数目和类型的报告，其中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已经并还在发生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20. 又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21.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和践踏人权者的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22.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追究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23. 又重申支持为寻找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24.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同时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25. 强烈谴责来自任何方面的蓄意阻止平民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尤其是叙利亚当局拒绝向平民居住区提供医疗救助、水和卫生设施，强调国际法禁止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斗手段；

26.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所有捐助方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7. 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并落实以前的认捐；

28. 敦促对叙利亚各方有影响力的各国采取一切措施，鼓励冲突各方根据日内瓦公报中成立一个过渡管理机构的呼吁，开展建设性的谈判；

29.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包括大会在内的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30.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4年9月25日

第39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32票对5票、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奥地利、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摩洛哥、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刚果、埃塞俄比亚、印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南非、越南]